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171812號

債 權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代 理 人 陳力寧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柏宗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蔡柏宗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等金錢債權(詳民國113年2月19日民事追加執行聲請狀)，經查該第三人分別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中山區，均非在本院轄區，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葉俊宏